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2〕6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2021年，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深入贯彻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重要理念，高度重视办理工作，注重增强办理实效，提高办理质量，深入开展办理协商，加强办理跟踪落实，稳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，取得了新成效。在各承办单位报送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通过自评、复核、综合评定等方式，共评出2021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优秀单位12家、表扬单位13家、优秀承办员12

名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优秀单位（12家）

区交通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科委、区经委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吴淞街道、杨行镇。

### 二、表扬单位（13家）

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滨江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信息委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张庙街道、淞南镇、友谊路街道。

### 三、优秀承办员（12名）

陈春艳（区交通委）、卢正华（区卫生健康委）、任晓艳（区文化旅游局）、任菲菲（区发展改革委）、赵叶军（区公安分局）、夏琨皓（区规划资源局）、丁昱（区绿化市容局）、姜文君（区教育局）、李立彤（区商务委）、李俊懿（区市场监管局）、池海佳（吴淞街道）、阳光（淞南镇）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在今后工作中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挥模范作用。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全体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，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对照更高标准和更好水平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强化督促检查，扩大办理公开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圆满完成2022

年度办理工作各项任务。

2022年3月16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
---